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40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訴訟代理人 蔣郁瑤

被告 張蓓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170元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4月30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被告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，再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4.99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16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及相關費用，依契約書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9,908元，及其中209,170元自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最高連續收

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請求給付本金部分：

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表及交易記錄一覽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

(二)請求未給付利息部分：

原告固主張未給付利息部分為10,738元（計算式：209,170元 $\times$ 14.99% $\times$ 128/365），惟依據原告提出之「交易記錄一覽表」之「未收息餘額」欄中，112年5月11日至112年9月13日止所示之餘額為0元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復原告未舉證超過0元之利息債權存在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